

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議程：

- (一) 會議開始。
- (二) 主席致詞。
- (三) 來賓致詞（預先徵詢，如無則免列）。
- (四) 報告事項。
- (五) 選舉第一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。
- (六) 移交。

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、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三份移交第一屆理事長，由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監交，並於十五日內接收完畢，分別簽章後，籌備會主任委員、理事長及團體各存一份。主任委員與理事長為同一人時仍須辦理移交。

- (七) 第一屆理事長致詞。
- (八) 討論提案。

案由：決定本會會址處所（含聯絡電話）案。

說明：會址處所依規定應取得准予使用之使用權證明（例如租約、借用同意書）。

決議：

案由：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（理監事）擔任。

決議：

- (九) 臨時動議
- (十) 散會。